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王利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予以结项；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为了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余募集资金拟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当募集资金项目需要时，公司应当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271,983,706 元变更为 2,271,759,206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2,271,983,706 股变更为 2,271,759,206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